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研〔2023〕7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 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 提升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我区“双一流”建设、提升我区高校教师的科学研究能力、促进高校科研成果转化，经研究，决定启动 2024 年度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范围

2024 年度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旨在助推高校科研队伍建设的启动型、引导性项目，主要支持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覆盖自然科学研究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

二、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项目面向全区高校中青年教师（含医学院校附属医院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项目组应具有合理的研究团队。

1. 项目负责人须是项目承担高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在职人员。

2. 项目负责人的年龄要求，原则上本科院校人员不超过 40 周岁（198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高职高专院校人员不超过 45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3. 项目负责人每人限报 1 项牵头项目，累计参与项目不超过 3 项。

（二）研究期限。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涉及农林渔业项目和研究周期特殊的学科可根据需要适当延长。

（三）其他条件。

1. 目前承担有 1 项（含）省部级以上在研科研项目的申请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本年度此项目申报。

2. 承担 1 项或参与 3 项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在研或到期未结题的教师，不得以项目负责人参加本年度此项目申报。

3. 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牵头申报本项目。

4. 教研、教改、课改、思政、学工和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不在本次申报范围。

5. 连续两年（指 2022、2023 年度）申请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 2024 年度申报资格。

6. 此前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本项目。

三、项目名额及经费

(一) 广西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含附属医院)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 60 项,其他博士学位授权单位院校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 50 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高校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 40 项,其他本科高校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 30 项,国家和自治区级示范性高职高专院校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 30 项,其他高职高专院校和成人高校申报项目数量一般不超过 20 项。

(二) 项目经费由各高校统筹安排。凡经过我厅评审后公布立项的项目,各高校要确保安排相应的项目研究经费,其中自然科学研究类项目每项不低于 2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类项目每项不低于 1 万元。未按照申报书中学校承诺的项目经费额度足额资助项目的,我厅将予以公开通报,并酌情减少该校立项项目数。

(三) 项目经费预算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合理编制,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各高校应完善本校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遴选推荐、经费管理和规范使用做好监督工作。

四、项目申报程序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广西高校科研管理和服务平台(网址: <http://keyanyun.myclub2.com>,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项目申报平台,系统开放时间为 11 月 15 日—12 月 14 日。请各高校及时登录,网络申报办法和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一）学校推荐。

请各高校按要求组织申报，我厅不受理个人申报。各高校须对项目负责人的申报资格审核把关，指导项目负责人登录申报系统填报《2024年度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书》，组织开展项目评审，确保项目质量，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向我厅推荐申报项目。各高校对本校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项目申报及材料报送。

请各高校于12月14日前在申报系统中将申报项目推送我厅审核。经我厅组织专家评审公布名单后，请各高校根据名单，在申报系统中打印《2024年度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书》，加盖有关公章后，依次扫描上传到申报系统。

五、其他说明

为切实提高我区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鼓励各高校结合本校实际自主设立科研项目支持中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研究，相关申报人条件、项目资助标准等可参考现有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有关要求。高校可推荐本校优秀科研项目纳入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培育库滚动管理或直接采用广西高校科研管理和服务平台对本校项目进行全流程管理。自治区教育厅计划2025年起不再专门组织本项目申报，不专门下发通知公布立项名单。各高校校级科研项目完成结题后，可由学校限项推荐项目至我厅，由我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公

布优秀项目名单，项目视为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各高校应完善管理制度，做好经费等条件保障，按照国家、自治区经费管理办法完善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科研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黄漫熙，0771—5815517，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1902 室，邮编：530021。申报系统提交材料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传播与网络教育研究所刘老师，电话：0773—5805686，18078455545。

附件：2024 年度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项目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学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科类

2024年度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 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 _____
负责人 : _____
承担单位 : _____
所在院系 : _____
申请日期 :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编制

二〇二三年十月

填写说明

1. 申请书为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的主要文件，一经批复，即作为立项依据。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表内栏目不能空缺，无此项内容时填“/”或“无”。

2. 申请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表达要明确、严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缩写词，须标注出全称。

3. “项目领域”包括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类；“项目名称”不超过25个字。

4. “学科代码”和“学科门类”，名称和所属学科门类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发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填写。

5. 主要论文须包括论文首页、目录及发表论文刊物封面复印件，项目申报要求提供3篇以内相关代表性论文。

6. 申请书（含附件）须与网上填报内容、上传的电子版一致，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

一、简 表

研 究 项 目	项目名称									
	研究类别		A. 基础研究 B. 应用基础研究 C. 应用研究 D. 试验发展							
	起止年限		2024年1月至 年 月							
	所属学科领域 (二级学科)						学科代码			
	预计主要 成果形式 (限选3 项)		1. 新产品2. 新品种3. 计算机软件4. 新装置新装备5. 新材料6. 新工艺 (新方法、新模式) 7. 基地(示范点)建设8. 技术研发平台建设9. 科技信息服务平台10. 建设技术标准11. 专利12. 论文13. 论著14. 研 究报告							
	经费合计 (万元)		申请学校资助 经费		其它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			
申 请 者	姓名			民族			身份证			
	最后学位			A. 博士B. 硕士C. 学士	学位授予时间				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			所在研究基地			
项 目 组 成 员 (不 超 过 10 人)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后	博士		硕士	参加单位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签名
									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的研究目的和意义（限400字以内）

三、项目所在学科和技术领域的国内外研究现状、水平和发展趋势分析（限3000字以内）

四、项目研究方案（限3000字以内）

1. 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3. 课题研究进度安排

4. 预期的研究成果及成果形式（重大项目的理论性研究成果需注明预期水平、社会效益和影响；应用性研究成果需注明其应用前景、能达到的技术指标、潜在的经济效益等。）

五、项目研究基础（限2000字以内）

1. 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2. 已具备的实验条件或资料准备情况，尚缺少的实验条件或资料，拟解决的途径；拟利用国家和广西重点实验室或部门开放实验室、研究基地的计划与落实情况

六、项目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申请学校资助经费	其他经费	合计	
1	一、直接经费				
	其中：设备费				
2	二、间接经费				
合 计					

经费管理以所在高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为准，本表格可根据所在高校经费管理要求增加内容。

七、课题负责人承诺

1. 本人承诺本研究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问题。
2. 本人承诺在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包括项目申请、评估评审、检查、项目执行、资源汇交、结题等过程）中，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管理规定和本《申请书》中的约定，不发生下列科研不端行为：
 - （1）在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
 - （2）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 （3）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
 - （4）在涉及人体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 （5）违反医学伦理和实验动物管理规范；
 - （6）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3. 如本人被举报在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中存在科研不端行为，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机构组织开展的调查。

项目（课题）负责人签字：

项目（课题）参与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审批意见

(一) 申请者所在学校学术委员会意见(包括:对项目的意义、申请者条件等签署具体意见)

学校学术委员会签章

年 月 日

(二) 学校推荐意见及承诺

我单位了解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并完全意识到本审核意见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本表所填写的内容属实。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我单位同意推荐本项目申报2024年度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并作如下承诺

1. 我单位保证在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申请、评估评审、检查、项目执行、资源汇交、结题等过程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我单位将严格履行有关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的职责,按照本申报书申请的项目金额予以资助,并完善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进行有效的管理与监督。

3. 我单位已按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

4. 我单位保证严肃调查处理或配合相关调查机构调查处理在实施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过程中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并及时向自治区教育厅报告相关调查处理结果。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三) 教育厅审查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年 月 日